

東海大學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

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生申請獎學金或其他需求之用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操行分數轉換基本分數為八十五分，以九十五分為上限，加減當學期獎懲分數，等於其實得操行分數轉換總分。

第三條 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，其加減操行分數轉換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記嘉獎一次加一分，記小功一次加三分，記大功一次加九分。
- 二、記申誡一次減一分，記小過一次減三分，記大過一次減九分。

第四條 學生操行分數轉換之等第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九十分以上者（相當於 A+）。
- 二、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（相當於 A）。
- 三、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（相當於 B）。
- 四、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（相當於 C）。
- 五、未滿六十分者（相當於 D）。

第五條 學生操行分數及等第證明書，依學生之申請發給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